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黃郭美香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民國111年度司執字第11199號及34107號強制執行事件(以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均係以依法不能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依法不得准予強制執行，因抗告人已對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原審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受理中，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抗告人自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至抗告人前雖曾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經原審於111年11月9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1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234,574元、330,375元為相對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和公司）分別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違法不可執行，本即應予駁回，系爭裁定諭知抗告人需供擔保，有失公允。抗告人再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有理由。詎原裁定竟駁回抗告人聲請，顯有違誤，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聲請等語。

二、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同一事件經裁定後，倘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若該聲請人嗣後再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或免供擔保停止執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日盛銀行、均和公司前分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執字第9238號及93年度執字第395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審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具狀聲請停止執行，經原審以系爭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節，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頁至第27頁）。抗告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既已聲請停止執行，並經原審以系爭裁定准許在案，且系爭裁定並無不能實現情事，抗告人即得依旨供擔保以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抗告人嗣後再重複聲請法院裁定免供擔保停止執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自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